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予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及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上述登记材料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开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小红、吴敏

联系电话:0716-8800323

联系传真:0716-8800055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43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表决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2

2、投票简称:五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62.88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192 万股的 1.5%。其中首次授予 323.3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9.0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预留 39.58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91%,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36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47 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0.73 元 / 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70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35 元 / 股。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 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五方光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 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2.13%;

(二)优秀骨干员工共 138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7.87%。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62.88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192 万股的 1.5%。其中首次授予 323.3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9.0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预留 39.58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91%,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泽云	董事	10.00	2.76%	0.04%
赵刚	董事	10.00	2.76%	0.04%
杨良成	财务总监	8.00	2.20%	0.03%
优秀骨干员工(138 人)		295.30	81.38%	1.22%
预留		39.58	10.91%	0.16%
合计		362.88	1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2)预留授予

①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1.36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47 元 / 股(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0.73 元 / 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70 元 / 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1.35 元 / 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